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82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易

07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08 被 告 蘇上瑋（原名蘇柏豫）即嚴選骰子牛

09
10 營業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右側第1攤

11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
13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6 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
17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18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4 法 官 趙義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8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3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3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